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“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内容的调整，属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